

#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 112 年第 2 學期 期初講師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三），19:00-20:30

地點：北辰國小-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聰明/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校長

紀錄：黃柏瑜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略

二、講師委任狀頒發

略

三、工作報告

### （一）前期講師會議事項執行進度及回覆

日期	會議提案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說明及回覆
112 年 6 月 7 日	主席指示事項： 請海線社大同仁整理講師手冊提供予講師參考。		已完成講師手冊製作並一併發布至本社大官方網站—【講師專區】，惟講師手冊應為滾動式修正之規範依據，期請各講師持續關注並給予調修建議；另，重要講師相關事項異動或新增，得提送至本社大課程發展委員會暨校務會議審理後更新於講師手冊。

日期	會議提案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說明及回覆
	<p><b>討論事項：</b></p> <p>各課程之第一堂課應由講師講解並介紹後續週次之上課內容，本社大擬開放開學第一週讓學員自由旁聽不另收旁聽費或可提升新生招募成效；另，部份課程於第一堂課即有實作項目或材料使用，則旁聽生僅觀摩而不參與。</p>	<p>考量各課程性質不同，未來系統上將新增供講師勾選是否開放第一週旁聽之標籤功能；學員如有洽詢課程相關事宜，本社大即轉知與該課講師與學員洽談。</p>	<p>本社大已於後臺系統建置供講師勾選「開放第一週旁聽」之選項，講師於提送課綱時可一併勾選，課程確認審核完畢即一併顯示至本社大官方網站－【課程專區】－「課程一覽表」。</p> <p>未選修過講師課程之新學員，如有相關疑問即留訊該學員之聯絡資訊並轉知予該班講師洽談。</p>
	<p><b>臨時動議：</b></p> <p>是否日後可以將班代會議通知之訊息一併轉知予講師群組，以利提醒。</p>	<p>未來將一併轉知班代會議事宜至講師群組供講師查知並協助轉傳予各班級群組。</p>	<p>本社大重要會議事項將一併轉知予給各群組，講師暨班代會議之會議紀錄一併上傳至本社大官方網站－【關於】－「會議記錄」。</p>

## (二) 期初報告事項

每學期開學應注意事項皆已登錄進[講師手冊](#)之中，再請各講師查看。

### 1. 112-2 學期特殊節日

- (1) 雙十節補班補課日－09/23（六）
- (2) 中秋假期－09/29（五）-10/01（日）
- (3) 雙十假期－10/07（六）-10/10（二）
- (4) 元旦假期－12/30（六）-01/01（一）

### 2. 休課日標準

112-1 學期因國定假日及其補班補課日較多，致使本社大週六及週日課程上課期程多有延宕；本學期 112-2 學期修改為僅訂定補班補課日為休課日，其餘於週六及週日之國定假日及其彈性假期不再訂定為休課日（照常上課），惟班級如確定不上課則須由講師於教師後臺新增「停課、補課」申請。

### 3. 成果展籌備

- (1) 因各講師事務繁忙，改由各班班代代表出席討論。
- (2) 成果展彩排每一班級必須派出班代代表場勘、定位並直接提出需求與器材設備廠商協調。
- (3) 講師務必於班級中挑選出積極參與並富熱情之學員為班代。
- (4) 依籌備進度適度召開籌備會議，班代得依此認列班代服務時數暨班代會議參與次數。
- (5) 各班班代無法出席得由班級其他學員代理出席。
- (6) 未積極配合成果展籌備之班級，一切後果本社大得聲請免責。

### 4. 場地整建

校本部場地之北辰國小一活動中心即將於 112 年 11 月執行拆除整建作業，部分班級須更改上課地點，後續將由本社大通知調配。

## 5. 特約廠商暨各類優惠

101 文具天堂 北港店：

- (1) 到店憑學生證採買，均以 VIP 價格計算（約市價 69 折，特價商品除外）。
- (2) 每月第一堂課由公司派專員至學員教室收集採購單，於次堂課到貨並收取貨款。
- (3) 其他特約廠商請至本社大官網—【學員專區】—「特約廠商」查看。

詳情請至：<https://seacoast.url.tw/BusinessPartner.php>

## 6. 公共參與事項標準

- (1) 本社大課程依週期分 6、9、12、18 週課程。
- (2) 本社大公共參與事項計有「公共參與週」講座、社區回饋、成果展。
- (3) 9 週、12 週及 18 週課程必須參與「公共參與週」講座，未達 9 週課程鼓勵參與。
- (4) 12 週及 18 週課程必須參與社區回饋，未達 12 週課程鼓勵辦理，惟申請仍須經由本社大審核。
- (5) 18 週課程必須參與辦理成果展，未達 18 週課程鼓勵參與。
- (6) 因應疫情解封，本社大不再認列以補課形式代替前述公共參與事項。

### (三) 師生建議&社大回應

#### 1. 建議一：

講師反應，期末成果展為學員展示成果及各班交流觀摩之場合，前期成果展尚未結束即有班級先行離開撤場，有損成果展之整體性與公平性。

#### 回應：

本社大將加強各班級之宣導，期請各班級為各班的成果盡心負責，也為其他班級的努力喝采鼓勵，一同共襄盛舉並參與到底。

#### 2. 建議二：

部分班級反應，成果展動態展演無落實時程及表演內容掌握，導致整體活動時間延宕，應有一規範標準約束各班級。

#### 回應：

為利確實掌握動態班級展演時長，本社大現擬定以下規則：

- (1) 每一展演時長為 5 分鐘，再加上進退場各 1 分鐘，共計 7 分鐘。
- (2) 單曲或組曲類時長皆為 5 分鐘，超過者即須待每一動態展演班級演出完後再行排定演出。
- (3) 原動態展演班級抽完第一輪籤後，欲演出第二輪場次展演之班級依報名順序繼續排序。
- (4) 各班得儘速討論所欲演出之次數並回報，惟不應浮報佔額。
- (5) 展演順序公布後，得由講師及班代轉發至班級群組公布予學員。
- (6) 講師及班代應主動協助調查班級學員是否有因展演順序須著裝更衣、定位或換場等衝突事項。
- (7) 承第(6)點，因應學員需求須調整展演順序者，應由各班於成果展當天之前即協調並作調整，避免成果展當天異動造成他班權益受損。

#### 3. 意見蒐集：

112-1 期末報告已蒐集確實填寫之講師欲給予本社大之建議，將陸續回覆老師們所提的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112-2 學期期末成果展

###### (一) 日期：

1. 113/01/06 (六)

2. 其他

###### (二) 時間：

1. 上午

2. 下午

###### (三) 地點：

1. 北辰國小前停車場

2. 北港鎮立體育館

3. 其他

###### 決議：

(一) 本學期期末成果展暫定為 113 年 1 月 6 日 (六) 上午。

(二) 地點新增北港鎮公所前廣場及其相鄰北辰路段選項，相關場地及路權之借用申請進度將於後續成果展籌備會議中回報。

#### 五、臨時動議：無

#### 六、主席結論或主席指示事項

講師應儘速推派各班級之班代，並從旁指引協助各班級之成果展籌備；講師得依本次講師會議內容轉知予各班班代，如有疑義應即時反應予本社大。

## 七、講師交流分享

### (一) 社區回饋

1. 為擴大活動效益，班級間可互相組隊聯合辦理社區回饋。
2. 組隊以一靜態班及搭配一動態班為佳，但不設限。
3. 偏鄉地區之長青食堂或長照據點可為社區回饋場域。
4. 講師間應加強橫向交流，交換彼此已知之資訊（地點、各場域之協同承辦單位或引薦人等）以作為後續共同合作之基礎。
5. 社區回饋內容形式不拘，惟應闡述說明活動緣由、計畫動機及預期效益。
6. 成果回報應以參與社區回饋之學員及民眾為主要論述對象。
7. 學員及民眾之心得感想或實際收穫即為該班執行社區回饋應重點採集標的。
8. 講師得根據學員或民眾所給予之回饋反思參與社區行動可改善或精進之處。
9. 社區回饋行動產生不同群體間的交流與互動下的教學相長，即為本社大樂見之成果。

### (二) 展覽場地

轉知嘉義市博愛社區大學提供場地租借事宜，該校提供場地陳列展示，詳情請洽該校。

## 八、散會：20:30